

# 監察院調查「動保園長死諫案」，改善犬貓源頭管理機制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園長，疑因「安樂死」、「零撲殺」目標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20日留下遺書死諫，消息傳出，引起各界高度重視。監察院關心生命人權及動物福利，乃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，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，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、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，核有未當。再者，調查也發現，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人員因其執行業務涉及動物生命……面臨生理與心理的雙重負荷，造成人員流動頻繁，致動物福利蒙受不利影響。此外，本案調查報告另強調：「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大量動物送往民間狗場，現行民間狗場多設置於農地，復因各式因素而未能申辦成為動物收容處所……相關法規政策規範與實務現況…對動物福利或環境維護恐生不良影響……」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函復表示，桃園市政府推動「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專案計畫」招募 1,201 名志工，推廣源頭絕育、通報動保案件，且於 106 年完成 5,058 隻家犬貓絕育，完成 2,231 隻無飼主「貓」絕育，完成 244 隻無飼主「犬」絕育，在偏鄉地區也完成 265 隻「犬貓三合一」絕育，另編列新臺幣 1,000 萬元購置 2 部「行動醫療絕育專車」，增加犬貓絕育機動性。

其次，106 年針對「飼主責任」，辦理特定寵物業 400 人次宣導、各級學校學生 1,510 人次宣導、偏郊區民眾 5,100 人次宣導；另 106 年針對「私



自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及寄養業者」稽查 83 件，對「寵物業者」稽查 337 件，對「寵物飼主」稽查 80 件。

再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6 年完成「動保專業人資盤點與提昇福利之可行方案研究」，另於 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 33 名動保檢查員（或獸醫師），及 51 名動物收容所工作人員，且提出「建立動物保護公務人力心理諮商及協助支持機制計畫」，以紓解第一線動保人員精神壓力。

此外，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，將「動物收容處所」修正為「動物保護、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」，復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6 條附表 1，增訂「動物保護相關設施」使用面積 0.5 公頃以下，得容許使用「農牧用地」，使用面積 0.5 公頃以上，則以申請變更編定為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辦理使用，以解決土地使用問題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